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期满，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3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5/9/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股东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半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全资子公司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诚科技)的业务发展规模，增强其为公司提供矿产品贸易、海外项目技术支持及设备物资采购服务等业务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元诚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元诚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出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时间、出资金额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内外部矿山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职能，研制的主要产品包括铲运机系列、运矿卡车系列以及其他辅助车系列，部分产品已用于公司境内外项目生产经营。

为满足公司海外矿服业务及资源项目规模扩大对智能化矿山设备的需求，公司拟在智能装备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智能装备公司增加投资4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高端智能重型矿山装备及新能源自动化装备生产线，加大铲装运等系列矿山装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并提供专业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等。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公司矿山装备生产能力可达500台(套)/年，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境内外项目生产需要，以减少设备外购，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智能装备公司将不断开拓外部市场，为国内外其他矿山企业提供设备更新换代服务以及相配套的设备技术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自律监管规则及指南等的最新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如下：

1、结合前期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调整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将原有关监事会的义务与责任，适应性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义务与责任；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更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各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对有关制度进行同步调整，以适应监管要求。

本次修订及新制定的制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适应性调整
2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适应性调整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适应性调整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
8	总裁工作细则	适应性调整
9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适应性调整
1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12	内部审计监察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适应性调整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适应性调整
1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18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19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适应性调整
20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21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适应性调整

上述制度的修订、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主要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对《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979　　公司简称：金诚信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诚信	603979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邦富	王立东
电话	010-82561878	010-8256187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电子信箱	jchxsl@jchxmc.com	jchxsl@jchxm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13,855,810.04	16,980,646,682.64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7,921,901.99	8,984,300,857.46	1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16,025,397.70	4,272,753,906.14	47.82
利润总额	1,557,383,813.56	807,181,029.09	9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910,265.44	612,774,566.24	8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680,753.47	609,296,080.98	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885,887.16	486,052,469.62	25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8.05	增加3.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00	7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0.95	77.8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8	242,519,049	0	质押	42,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37	14,792,688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13,893,186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57	9,820,591	0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QFII	1.45	9,074,437	0	未知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8,736,584	0	无	0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491,777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QFII	1.14	7,111,472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12	6,972,754	0	未知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2	其他	1.11	6,894,55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尚不明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解聘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解聘胡洲先生副总裁及总经济师职务，解聘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因工作内容调整，公司将聘任胡洲先生为首席运营专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洲	副总裁、总经济师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5月15日	工作内容调整	是	首席运营专家、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已对相关工作做出妥善安排，胡洲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胡洲先生未持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洲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王慈成先生兼任公司总经济师，总经济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慈成先生简历：

王慈成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慈成先生1997年12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经济师；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王慈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王慈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0.22%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5年8月22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院生、史琳回避表决，其它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院生、史琳回避表决，其它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院生、史琳回避表决，其它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0.7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

2、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